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香港 西安 南京 巴黎 南宁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3 号 D 座 5 层 邮编：210036

电话：025-89660900 传真：025-89660966

电子信箱：grandallnj@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以下称“《收购管理办法》”）等中国（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洋河集团”）增持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洋河股份”）股份（以下称“本次股份增持”）相关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份增持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专项核查意见仅就本次股份增持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股份增持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或披露。本所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部分或全部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洋河集团为本次股份增持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就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已得到洋河集团的保证，即洋河集团已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印章和签名均是真实的，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均为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洋河股份、洋河集团或其他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现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份增持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洋河集团的主体资格

洋河集团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住址为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镇酒家路 2 号；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1997 年 5 月 8 日。根据洋河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洋河集团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洋河集团具备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份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1、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洋河股份为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

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304，总股本为 1,080,000,000 股。

2、本次股份增持前，洋河集团持有洋河股份 367,739,585 股股份（按转增后总股本计算），占洋河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34.04996%，超过洋河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30%，该等事实发生超过一年。

3、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7 月 13 日和 2012 年 1 月 17 日，洋河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分别增持洋河股份 4,000 股和 10,000 股（按转增后总股本计算，则分别增持 4,800 股和 12,000 股），二者相加约占洋河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0.00156%，未超过洋河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2%。

4、本次股份增持完成后，洋河集团合计持有洋河股份 367,756,385 股（按转增后总股本计算），占洋河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34.05152%。

5、洋河集团已出具承诺，其在 12 个月内增持洋河股份的股份（含本次股份增持期间所增持的股份）将不超过洋河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

6、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7、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份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三、本次股份增持履行法定批准程序情况

2011年7月11日，洋河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股份增持事宜。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份增持已经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已经取得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份增持不存在法律障碍

1、经本所律师核查，洋河集团本次增持的股份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取得，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洋河集团已出具承诺，其在12个月内增持洋河股份的股份（含本次股份增持期间所增持的股份）将不超过洋河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洋河集团已出具承诺，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洋河股份股份。

3、经本所律师核查，洋河集团在本次股份增持期间未减持洋河股份股份。

4、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增持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股份增持履行信息披露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1年7月13日至2012年1月17日，洋河集团累积增持洋河股份股份比例达到洋河股份已发行股份的0.00156%。

2、洋河股份拟发布有关本次股份增持情况的公告，并披露本专项核查意见。

3、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增持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洋河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份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之《关于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增持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冯 轶

朱 东

年 月 日